**平湖市2025年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ZJBH-2025-CG002**

**项目名称：平湖市2025年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

**采购单位：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2025年2月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06402981)

[**第二章 招标需求 7**](#_Toc40640298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_Toc406402986)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406402996) **35**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_Toc406402998)**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06403000) **44**

##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单位委托，经平湖市财政局平财采确临[2025]202号确认书批准，现就平湖市2025年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JBH-2025-CG002

2、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采购项目：平湖市2025年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

5、采购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招标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 1 | 平湖市2025年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36万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档案整改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受检配合工作时间为2025年省检工作组开始至结束时间 |

**二**、**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2月24日至2025年3月19日 ，每天上午 00:00至12:00 ，下午 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9日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9日10:00

开标地点（网址）：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本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平湖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内容可参阅政府采购贷款流程：http://jxszwsjb.jiaxing.gov.cn/phmain/zyxz/004001/20200508/ca9ef9e6-1353-4b6f-96fc-735325b1e78d.html

3、投标说明：

3.１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3.2供应商注册

3.2.1注册网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

3.2.2供应商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和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要求执行。

4、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供应商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和《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2电子交易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

《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lwV6GXABiyELHE-oVMj3

《CA登录与绑定操作指南》：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GQcTNXEBiyELHE-oocEg

《CA驱动和申领流程》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注：ＣＡ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5、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https://service.zcygov.cn/#/

6、汇信（ＣＡ）客服电话：400-888-4636

7、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7.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7.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3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供应商投标无效，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文件后缀名为.bfbs）1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电子邮箱513026905@qq.com。

7.4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无效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七、联系方式：**

1、采购单位名称：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

地点：平湖市池海路99号

联系人：金先生 联系电话：0573-8582739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0573-83116900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平湖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平湖市望湖路318号

联系人：陆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5013033

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2月24日

## 招标需求

**一、采购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招标内容 | 预算金额 | 服务期限 |
| 1 | 平湖市2025年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 | 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36万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档案整改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受检配合工作时间为2025年省检工作组开始至结束时间 |

**二、服务要求**

**1、服务时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档案整改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受检配合工作时间为2025年省检工作组开始至结束时间。**（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达到采购单位要求，经采购单位确认，合同期满后可续签一年）**

**2、服务方式：**中标供应商对平湖市2025年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根据采购方服务内容范围及相关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实施过程中自负盈亏。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量需支付的人员工资、劳保用品、燃油费、机械设备折旧维修费、维修保险费、各种保险、税费、中标供应商拟取得的风险金、利润、培训、安全管理及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单位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3、服务内容：**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如有调整，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供应商。

**4、服务要求：**

4.1 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

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对我中心管养的国省道桥梁进行为期12个月的经常性检查，每月提供检查报告（含日常养护处治计划）。

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管养普通国省道桥梁共190座（上下行分幅），特大桥2座，大桥20座，中桥83座，小桥85座；独山港大桥（上行、下行），养护检查等级为Ⅰ级，每月检查一次，汛期加强频率，每月两次，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共检查19次（2025年3月、2025年4月 1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15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2026年2月）。国省道其余桥梁养护检查等级均为Ⅱ级，每两个月检查一次，汛期加强频率，每月一次，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共检查9次（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2025年7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各养护检查等级桥梁数量及检查频次详见表1~2。

表1 平湖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养护检查等级统计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护检查等级** | **特大桥** | **大桥** | **中桥** | **小桥** | **小计** |
| Ⅰ级 | 2 | 0 | 0 | 0 | 2 |
| Ⅱ级 | 0 | 20 | 83 | 85 | 188 |
| 合计 | 2 | 20 | 83 | 85 | 190 |

**桥梁经常检查清单表：将以附件形式上传供潜在供应商获取。**

**（注：上述为暂定清单，具体清单以合同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提供的为准）**

4.2桥梁检测技术规范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下列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行业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JTG B01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 JTJ 002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 JGJ/T193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 4 | JTG D60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5 | JTG D61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 6 | JTG D62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7 | JTG/T H21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 8 | JTG F71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
| 9 | JT/T 695 |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 |
| 10 | JT/T 281 |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
| 11 | JT/T 457 | 《公路三波形梁钢护栏》 |
| 12 | JT/T 374 | 《隔离栅技术条件》 |
| 13 | JTG 5120-2021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 14 | JTG 5110-2023 |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
| 15 | JTG H30-2004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 16 |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0号） | |

表2 各养护检查等级桥梁经常检查频次

|  |  |  |  |
| --- | --- | --- | --- |
| **年、月份** | **养护等级为Ⅰ级**  **桥梁检查次数** | **养护等级为Ⅱ级**  **桥梁检查次数** | **备注** |
| 2025年3月 | 1 | / | 汛期暂定以为每年4月15日~10月15日计（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进行检查次数的调整，合同总金额费用不再增加）。 |
| 2025年4月 | 2 | 1 |
| 2025年5月 | 2 | 1 |
| 2025年6月 | 2 | 1 |
| 2025年7月 | 2 | 1 |
| 2025年8月 | 2 | 1 |
| 2025年9月 | 2 | 1 |
| 2025年10月 | 2 | 1 |
| 2025年11月 | 1 | / |
| 2025年12月 | 1 | 1 |
| 2026年1月 | 1 | / |
| 2026年2月 | 1 | 1 |
| **全年合计** | **19** | **9** |

注：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①养护检查等级为Ⅰ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月不应少于1次。②养护检查等级为Ⅱ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两个月不应少于1次。③在汛期、台风、冰冻等自然灾害频发期，应提高经常检查频率。

4.3 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服务

完善和整理国省道桥梁管理内业规范检查与评估项目所需的台账资料（制度文件、技术档案资料等），对桥梁养护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规范化及省检评价细则解读。

1、编制和修改桥梁相关制度和手册，涵盖：

（1）编制桥梁养护管理、分类处置及运营安全制度。

（2）编制G228独山港大桥和G525黄姑塘大桥养护技术手册。

（3）编制G228独山港大桥和G525黄姑塘大桥专项应急预案。

（4）建立风险防控制度，编制G228独山港大桥和G525黄姑塘大桥风险识别手册。

（5）编制桥梁养护管理培训制度或指导意见。

（6）编制科学决策及预防性养护制度。

2、提出整改措施，并协助完善相关资料，涵盖：

（1）协助完善资金保障制度。

（2）协助完善“一桥一档”，如卷内目录、大事记更新等。

（3）协助完善桥梁安全运行资料，如事故记录、分析总结和改进记录等。

（4）按照现行规范更新桥梁卡片。

（5）完善桥梁例行检查资料，如日常巡查资料。

（6）协助完善桥梁数据库更新工作。

4.4 CBMS数据更新服务

维护运营公路桥梁管理系统（CBMS），按要求更新、补充数据。

4.5经常检查中发现桥梁重要部件缺损严重，应及时上报。

4.6 经常检查应包括下列内容：

（1）桥梁结构有无异常的变形和振动及其他异常状况。

（2）外观是否整洁，构件表面是否完好，有无损坏、开裂、剥落、起皮、锈迹等。

（3）混凝土主梁裂缝是否有发展，箱梁内是否有积水。钢结构主梁抽查焊缝有无开裂，螺栓有无松动或缺失。

（4）斜拉索、吊杆（索）、系杆等索结构锚固区的密封设施是否完好，有无积水或渗水痕迹，密封材料等有无老化和开裂；主缆最低点是否渗水；索鞍是否有异常的位移、卡死、辊轴歪斜以及构件锈蚀、破损；鞍座混凝土是否开裂；鞍室是否渗水、积水。

（5）支座是否有明显缺陷，使用功能是否正常。

（6）桥面铺装是否存在病害。

（7）伸缩缝是否堵塞、卡死，连接部件有无松动、脱落、局部破损。

（8）人行道、缘石有无破损、剥落、裂缝、缺损和松动。

（9）栏杆、护栏有无破损、缺失、锈蚀、移动或错位。

（10）排水设施有无堵塞和破损。

（11）墩台有无明显的倾斜、损伤、开裂及是否受到车、船或漂流物撞击而受损；基础有无冲刷、损坏、悬空；墩台与基础是否受到生物腐蚀。

（12）翼墙（侧墙、耳墙）、锥坡、护坡、调治构造物有无缺损、开裂、沉降和塌陷。

（13）悬索桥锚碇是否存在渗水、积水。

（14）交通信号、标志、标线、照明设施以及桥梁其他附属设施是否完好、正常工作。

（15）永久观测点及标志点是否完好。

**5、追加服务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6、合同款结算方法、付款方式及调整办法：**

6.1结算方法：**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025年11月份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完成全部经常性检查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7、**▲**项目组成员基本配置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备注** |
| 项目负责人 | 1 | 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专业或桥梁专业)资格 | 自有人员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专业或桥梁专业)资格 | 自有人员 |
| 试验检测工程师 | 1 | 具有工程师技术职称，具有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师(桥梁隧道专业)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桥梁隧道专业或桥梁专业)资格 | 自有人员 |

**注：以上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以下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证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1）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由投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是投标人本单位职工的书面证明材料。**

**（2）附有有效证件的清晰可辨的复印件（包括职称证、身份证、学历证书、试验检测人员资格证书等）。**

**8、**▲**项目试验检测仪器设备配置要求**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1 | 全站仪（满足三等水准测量标准） | 1 | 自有 |
| 2 | 水准仪（满足三等水准测量标准） | 1 | 自有 |
| 3 | 橡皮艇 | 1 | 自有 |
| 4 | 多功能表面裂缝宽度观测记录仪 | 2 | 自有 |
| 5 | 裂缝测深仪 | 1 | 自有 |

**注：以上为投标时必须配备的仪器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做入投标文件，证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平湖市2025年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 |
| 2 | **采购内容：**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3、总价，36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的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做无效标处理。**  **4、桥梁经常检查按规范要求提交经常检查记录表，并将经常检查结果录入至公路桥梁管理系统（CBMS）数据库中，该项工作不论工作量大小，所需费用已包含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5、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人民币6000元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前支付给本项目代理机构。** |
| 4 | **投标须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量需支付的人员工资、劳保用品、燃油费、机械设备折旧维修费、维修保险费、各种保险、税费、中标供应商拟取得的风险金、利润、培训、安全管理及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单位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
| 5 | **投标保证金：**0元。 |
| 6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供应商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
| 7 |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注：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
| 8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9日10:00分整。**  **开标地点：嘉兴市秀洲区东升西路1700号嘉兴科技京城6楼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会议室**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评标结果公告：**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评标结果公告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本项目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本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受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 11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12 |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 13 |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投标产品符合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条件，属于强制采购目录的，投标时需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不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鼓励使用节能产品。 |
| 14 | **1.项目属性：服务类。**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平湖市2025年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根据〔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同视为小型、微型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 15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建议采购单位在采购结果质疑期（自采购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  |
| --- | --- |
| 16 | **合同公告：**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将于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布于上述媒体，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 17 | **履约保证金收退：本项目不适用** |
| 18 |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025年11月份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完成全部经常性检查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
| 19 |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天。 |
| 20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人”）和采购单位。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实质性要求条款的投标文件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采购进口产品。

1. **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单位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由中标供应商双倍赔偿采购单位，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招标文件需求清单表中所提到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欢迎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且性能与明确品牌相当的产品参与竞争。

**（十）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程序中启用的调查和复评等程序，在该程序操作过程未明显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时，不得提出疑义。

4.质疑和投诉应当满足《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的全部内容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时关注。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一经在上述媒体发布，即视所有供应商都已经收到相关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以公告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但不包含问题来源；除上述媒体发布的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单位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需要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组成。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资信及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

A.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B.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C.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D.近一个季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格式自拟）]；

E.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供应商信用查询网页截图。（以开标当日采购单位或由采购单位委托的评标委员会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F.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要求的有效的其他资质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及需要说明的资料。

2）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见附件）；

3）所有荣誉证书、资质文件等（复印件）；

4）同类项目业绩（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以签订时间为准，格式见附件）；

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6）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7）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信及商务文件或说明。

**（2）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要求的总体理解；

2）项目总体架构及技术解决方案；

3）保证项目质量的技术力量及技术措施；

4）保证工期的施工组织方案及人力安排；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6）工程量、原材料、人工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7）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8）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9）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投标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报价明细清单（格式见附件）；

（4）小微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及页面查询结果（格式见附件）；

（5）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投标声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前期方案编制、招投标、审计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有效期为 **90**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建议根据招标文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评分标准等内容一一关联。

**（六）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供应商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2.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2）在资信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5）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7）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8）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9）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不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条款。

4.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6.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七）废标的情形**

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标**

1、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和准时在线上参加开标。

2、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半小时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请各供应商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

（2）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文件和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4）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在浙江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四名专家，和一名业主评委组成评审专家组。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单位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包括资格审查（除符合性审查以外的关于供应商资格条件等内容）和符合性审查，即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做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各供应商的资信商务及技术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4）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四）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如果供应商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无效标处理。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定标**

**确定中标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评标委员会按照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情况，确定1名中标候选人，2名候补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单位提交评标报告。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单位确认。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在采购单位对结果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公告。

3.在公告期内查实中标供应商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单位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违反采购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不履行投标承诺，在规定时间内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则取消该供应商的中标资格，中标供应商改为综合得分第二名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二）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80分等二部分。

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部分汇总得分，各标段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抽签确定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候补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候补中标候选人。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2.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单位设定的上限价。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供应商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资信商务及技术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价格（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0-20 |

|  |  |  |  |
| --- | --- | --- | --- |
| **技术分（78分）** | | | |
| 项目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检测方案是否切合实际，科学、完善，是否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由评委综合评议。 | 6、6.5、7、7.5、8、8.5、9、9.5、10分 | |
| 根据投标人的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是否切合实际、科学合理，是否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由评委综合评议。 | 6、6.5、7、7.5、8、8.5、9、9.5、10分 | |
| 根据投标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控制程序是否切合实际，科学、完善，是否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由评委综合评议。 | 6、6.5、7、7.5、8、8.5、9、9.5、10分 | |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文明作业是否切合实际，是否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由评委综合评议。 | 6、6.5、7、7.5、8、8.5、9、9.5、10分 | |
| 投标人提供往年已完成的检测报告，评委根据检测报告的质量（内容是否齐全、标准是否符合规范、外观是否简洁美观等）综合评议。 | 6、6.5、7、7.5、8、8.5、9、9.5、10分 | |
| 根据投标人检测期间服务承诺是否切合实际，是否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等由评委综合评议。 | 6、6.5、7、7.5、8、8.5、9、9.5、10分 | |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检测内容、管理、检测的重点、难点分析的合理性、完整性，由评委综合评议。 | 6、6.5、7、7.5、8、8.5、9、9.5、10分 | |
| 根据投标人的信息化应用方案（如有）的先进性，由评委综合评议。 | 2.4、2.6、2.8、3.0、3.2、3.4、3.6、3.8、4.0分 | |
| 根据投标人对突发情况的应急响应方案、能够达到现场的响应时间及相关方案、承诺是否科学、合理，是否对采购人有利，由评委综合评议。 | 2.4、2.6、2.8、3.0、3.2、3.4、3.6、3.8、4.0分 | |
| **商务、资信及其他分（0-2分）** | | | |
| 业绩 | 2020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有已完成的类似桥梁经常检查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0-2 |

**注：以上评分项，缺项不得分。**

## 第五章 平湖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丙方（鉴证方）：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平湖市2025年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项目编号：ZJBH-2025-CG002）已按照委托（确认书号：平财采确临[2025]202号）需求，以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实施了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并共同遵守。该项目相应的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一条 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平湖市2025年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 \_元（￥\_ \_元）人民币，包含人工费、设备费、各种税费及跟本次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 1 | 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 | 2025.3-2026.2，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对我中心管养的国省道桥梁进行为期12个月的经常性检查，每月提供检查报告（含日常养护处治计划）。 |  |
| 2 | 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服务 | 完善和整理国省道桥梁管理内业规范检查与评估项目所需的台账资料（制度文件、技术档案资料等），对桥梁养护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规范化及省检评价细则解读。 |  |
| 3 | 数据更新服务 | 维护运营公路桥梁管理系统（CBMS），按要求更新、补充数据（包含相关小程序的使用费用）。 |  |
| **合计** | | |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档案整改工作完成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受检配合工作时间为2025年省检工作组开始至结束时间。**（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达到采购单位要求，经采购单位确认，合同期满后可续签一年）**

**第四条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2025年11月份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95%，完成全部经常性检查后两个月内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第五条 服务内容及标准**

**5.1 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

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对我中心管养的国省道桥梁进行为期12个月的经常性检查，每月提供检查报告（含日常养护处治计划）。

平湖市公路与运输管理服务中心管养普通国省道桥梁共190座（上下行分幅），特大桥2座，大桥20座，中桥83座，小桥85座；独山港大桥（上行、下行），养护检查等级为Ⅰ级，每月检查一次，汛期加强频率，每月两次，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共检查19次（2025年3月、2025年4月 1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5月1日、2025年5月15日、2025年6月1日、2025年6月15日、2025年7月1日、2025年7月15日、2025年8月1日、2025年8月15日、2025年9月1日、2025年9月15日、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1月、2025年12月、2026年1月、2026年2月）。国省道其余桥梁养护检查等级均为Ⅱ级，每两个月检查一次，汛期加强频率，每月一次，2025年3月至2026年2月共检查9次（2025年4月、2025年5月、2025年6月、2025年7月、2025年8月、2025年9月、2025年10月、2025年12月、2026年2月）。各养护检查等级桥梁数量及检查频次详见表1~2。

表1 平湖市普通国省道桥梁养护检查等级统计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养护检查等级** | **特大桥** | **大桥** | **中桥** | **小桥** | **小计** |
| Ⅰ级 | 2 | 0 | 0 | 0 | 2 |
| Ⅱ级 | 0 | 20 | 83 | 85 | 188 |
| 合计 | 2 | 20 | 83 | 85 | 190 |

表2 各养护检查等级桥梁经常检查频次

|  |  |  |  |
| --- | --- | --- | --- |
| **年、月份** | **养护等级为Ⅰ级**  **桥梁检查次数** | **养护等级为Ⅱ级**  **桥梁检查次数** | **备注** |
| 2025年3月 | 1 | / | 汛期暂定以为每年4月15日~10月15日计（具体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进行检查次数的调整，合同总金额费用不再增加）。 |
| 2025年4月 | 2 | 1 |
| 2025年5月 | 2 | 1 |
| 2025年6月 | 2 | 1 |
| 2025年7月 | 2 | 1 |
| 2025年8月 | 2 | 1 |
| 2025年9月 | 2 | 1 |
| 2025年10月 | 2 | 1 |
| 2025年11月 | 1 | / |
| 2025年12月 | 1 | 1 |
| 2026年1月 | 1 | / |
| 2026年2月 | 1 | 1 |
| **全年合计** | **19** | **9** |

注：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①养护检查等级为Ⅰ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月不应少于1次。②养护检查等级为Ⅱ级的桥梁，经常检查每两个月不应少于1次。③在汛期、台风、冰冻等自然灾害频发期，应提高经常检查频率。

**5.2 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服务**

完善和整理国省道桥梁管理内业规范检查与评估项目所需的台账资料（制度文件、技术档案资料等），对桥梁养护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规范化及省检评价细则解读。

1、编制和修改桥梁相关制度和手册，涵盖：

（1）编制桥梁养护管理、分类处置及运营安全制度。

（2）编制G228独山港大桥和G525黄姑塘大桥养护技术手册。

（3）编制G228独山港大桥和G525黄姑塘大桥专项应急预案。

（4）建立风险防控制度，编制G228独山港大桥和G525黄姑塘大桥风险识别手册。

（5）编制桥梁养护管理培训制度或指导意见。

（6）编制科学决策及预防性养护制度。

2、提出整改措施，并协助完善相关资料，涵盖：

（1）协助完善资金保障制度。

（2）协助完善“一桥一档”，如卷内目录、大事记更新等。

（3）协助完善桥梁安全运行资料，如事故记录、分析总结和改进记录等。

（4）按照现行规范更新桥梁卡片。

（5）完善桥梁例行检查资料，如日常巡查资料。

（6）协助完善桥梁数据库更新工作。

**5.3 CBMS数据更新服务**

维护运营公路桥梁管理系统（CBMS），按要求更新、补充数据。

**5.4 服务标准及其他要求**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本项目的试验检测工作符合交通运输部及浙江省关于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办法、规定。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使用或参考下列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发包人或发包人指定代表人的书面同意。

在试验检测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实施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检测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试验检测，如不能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应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

优先采用本行业的标准，如无本行业的相关标准或规范，允许采用国标及其他标准，采用的顺序：国标—其他行业标准。

检测人在试验检测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公路工程、水运工程部分）和下述标准、规范（不限于）：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1 | JTG B01 |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
| 2 | JTJ 002 | 《公路工程名词术语》 |
| 3 | JGJ/T193 | 《混凝土耐久性检验评定标准》 |
| 4 | JTG D60 |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 |
| 5 | JTG D61 |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 |
| 6 | JTG D62 |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 |
| 7 | JTG/T H21 | 《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
| 8 | JTG F71 |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 |
| 9 | JT/T 695 | 《混凝土桥梁结构表面涂层防腐技术条件》 |
| 10 | JT/T 281 | 《公路波形梁钢护栏》 |
| 11 | JT/T 457 | 《公路三波形梁钢护栏》 |
| 12 | JT/T 374 | 《隔离栅技术条件》 |
| 13 | JTG 5120-2021 |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 |
| 14 | JTG 5110-2023 |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 |
| 15 | JTG H30-2004 | 《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 |
| 16 | 浙江省交通工程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00号） | |

**第六条、追加服务处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

**第七条、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项目时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出现延期履约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本按本合同总金额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经甲方书面通知10日内乙方仍未整改完成的，视为受托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八条、交付地点**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地点提供服务或交付服务成果。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若招投标文件有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执行；若招投标文件没有规定的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丙方:浙江博宏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资信商务文件：

（1）资格文件…………………………………………………………………（页码）

（2）投标声明书 (格式见附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页码）

3. 投标声明书格式：

##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都是真实的、合法的。

2.我方不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全部招标资料和相关附件，并已了解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4.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90天。

5.我公司声明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同意此次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并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

8.本公司如中标，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与贵方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5.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格式：

**供应商经营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概 况 | 成立和注册时间 |  | | 注册资金 |  | |
| 法人代表 |  | | 电 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 | 电 话 |  | |
| 职工总数 |  | | 技术人员数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 |
| 资产情况 | 净资产： | | 固定资产原值： | | |
| 负 债： | | 固定资产净值： | | |
| 年 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收入(万元) | 净利润收入(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售后服务网点 | 服务机构  名称 |  | | | 负 责 人 |  |
| 机构地点 |  | | | 联系电话 |  |
| 供应商简介及机构设置 |  | | | | | |
| 供应商优势及特长 |  | | | | | |

说明：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同类项目业绩格式：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起、止时间） | 道路长度  （公里） | 道路面积  （平方米） | 合同金额  （万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说明：须提供供应商2019年1月1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7.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规定 | 投标文件的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除技术规格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诚信承诺书格式：

## 诚信承诺书

致：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方在参加贵单位的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我方无资质挂靠情形，保证不参与串标、围标及抬标；

3、我方未处于被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停止市场行为处罚的期限内；

4、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6、若我方中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报价、质量、工期、供应商案、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隐瞒、提供虚假资料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实施或参与串标、抬标及围标等行为，被贵方发现或被他人举报查实，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行政监管部门作出的取消投标资格、中标资格、解除合同、拒绝后续政府采购投标、不良行为记录等的处罚。对造成的损失，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组所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专业技术资格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编号 | 从事本工作时间 | 典型业务  与技术专长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实施人员”指供应商针对该项目的销售、培训、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配备的人员。

2、附各专业人员简历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表格不够填写可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0. 设备、器械、工具配备计划表

**设备、器械、工具配备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  类别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器械 |  |  |  |  |
|  |  |  |  |
|  |  |  |  |
| 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11.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承诺书

**垃圾清运分类处理承诺书**

致： 、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单位响应 项目采购要求参加投标。若有幸中标，我们将严格执行平湖市相关单位、部门规定要求，做好垃圾清运分类处理工作，并郑重承诺：

一、强化对管理人员和养护人员的宣传、培训，提高垃圾分类意识，普及垃圾分类知识，指导人员分类收集；

二、将垃圾统一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并按要求实行分类处理；

三、做好清运车辆的封闭措施，避免垃圾飘落，确保路面环境卫生；

四、派人监督垃圾清运、分类情况，并无条件接受贵单位的监管。

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单位有权立即作出相应处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1.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文件目录（请按照“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三、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顺序，结合评标办法自行编制目录）

例如：

报价文件：

**目 录**

（1）投标函…………………………………………………………………（页码）

（2）投标（开标）一览表…………………………………………………（页码）

（3）报价明细清单…………………………………………………………（页码）

（4）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政策性加分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5）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报价文件或说明………………………………（页码）

3.投标函格式：

## 投标函

致：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90\_个日历天。

6.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开标一览表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标段号： ZJBH-2025-CG002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 | | 服务期限 | 总价（元） |
| 平湖市2025年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及数据更新服务 | | 2025年3月—2026年2月。 |  |
|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 | | |
| 备注 | 1、此表应按项目的明细情况列项填报,在填写时，如上表不适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可在确保投标明细内容完整的情况下，根据上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在服务期限内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量需支付的人员工资、劳保用品、燃油费、机械设备折旧维修费、维修保险费、各种保险、税费、中标供应商拟取得的风险金、利润、培训、安全管理及各类创建、突击的情况等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  3、报价中不允许出现报价优惠等字样,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应与明细报价汇总相等。 |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明细 | | | | |
| **序号**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报价（元）** |
| 1 | | 国省道桥梁经常性检查 | 2025.3-2026.2，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对我中心管养的国省道桥梁进行为期12个月的经常性检查，每月提供检查报告（含日常养护处治计划）。 |  |
| 2 | | 桥梁管理内业规范化咨询服务 | 完善和整理国省道桥梁管理内业规范检查与评估项目所需的台账资料（制度文件、技术档案资料等），对桥梁养护管理人员开展技术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路桥梁养护管理规范化及省检评价细则解读。 |  |
| 3 | | 数据更新服务 | 维护运营公路桥梁管理系统（CBMS），按要求更新、补充数据（包含相关小程序的使用费用）。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5.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身份证号码 | 职称或职务 | 工作资历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投标人可自拟，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第五条的要求配备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所配项目组成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证明材料不齐或不符合要求的，作无效标处理。**

2、表格不够用时可自行扩展。

3、以上内容必须是真实的，否则，一经查实，按相关规定处理。

4、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 中小企业声明函等的承诺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